# 日本一橋大學高橋滋教授拜會司法院
## 專題演講：「日本行政訴訟法之修訂」

【本刊訊】日本一橋大學教授高橋滋先生來臺訪問期間，應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之邀請，於九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專題演講有關該國甫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經參議院議決通過之「行政訴訟法」修訂之經過及其重要修正內容。

按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廢除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由普通法院審理。一九六二年制定之行政事件訴訟法，於制定之初，即有訴訟種類不夠完備，如課予義務訴訟等缺點。致使日本國民對行政訴訟制度之利用率偏低，最近幾年每年行政訴訟案件只有約二千多件，且其內容多偏向於住民訴訟、資訊公開訴訟或稅務訴訟，而原告勝訴率又顯然偏低。因此，該國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就行政訴訟部分，亦配合作深入之檢討。其重要修正之內容如下：1.擴大救濟範圍，如撤銷訴訟原告適格之從寬、增訂課予義務訴訟及確認訴訟之明文化等；2.充實訴訟程序，如釋明處分之特別規定、增訂訴訟參加及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等；更重要的是，建立使行政訴訟更易於利用及明瞭之架構，如起訴期間之延長、相關資訊之提供及擴大管轄法院等。高橋教授除就前揭修正原由及條文規定於會中一一詳細介紹外，並就與會人員對該國新修正行政訴訟之提問，說明其原由及個人之見解，座談會之討論相當熱烈，因時間已晚始告結束。

高橋教授係一橋大學博士，現為該校法學院教授，並兼任官方如地方分權推進委員會、厚生科學審議委員會、原子力安全委員會等委員。其專門領域主要為行政法、環境法與原子能法，尤其與南博方教授合著之「條解行政事件訴訟法」更是該領域之重要權威著作。因此，本次專題演講除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委員踴躍出席外，並吸引了各級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等多人參加。就兩國行政訴訟制度之發展及交流，不論是在學術暨實務均具有深遠之意義。

## 監委讚揚基院圖書及候審設備

【本刊基隆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巡察基隆地區司法機關，日前由委員兼召集人黃武次率同監察委員黃勤鎮、謝慶輝、古登美、馬以工、趙昌平、主任秘書王林福、秘書施泰靜等人，由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公共關係室陳福記書記官陪同，巡察基隆地方法院，由李慧兒院長親自接待。

委員一行人於是日上午十時許抵達，旋即由李院長陪同巡察雙向審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候審(訊)室、候保室、圖書室等。十一時舉行聯合簡報暨座談會。與會者有院、檢庭長、主任檢察官、科室主管共五十餘人。會中分由基隆地院李院長、基隆地檢張檢察長、基隆監獄鄭典獄長、基隆看守所陳所長作業務簡報，隨後委員就各項業務提示，其中對基隆地院圖書室藏書豐富、採用移動式書架方便找書及候審室特闢一間鎮靜室，牆壁舖設海綿墊，可保護情緒激動人犯，讚美有加，希望司法院能促使各地院比照辦理，座談會議於下午一時結束。（梅）

## 新竹地院個案研討加強輔導知能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觀護人室為加強觀護同仁輔導知能，特於日前舉辦個案研討會，由李麗眞觀護人做專題個案報告，就收養少年在結束收養關係後，在原生家庭發生環境及心理上的適應問題、偏差行為漸生為廣泛討論。少年法庭王銘勇庭長、彭政章法官及林麗玉法官均到會指導，並積極參與討論。會中多數同仁均認收養關係雖結束，但共同生活十八載的親子情誼不容忽視，仍需鍥而不捨的與養父母溝通，共同協助少年改變行為，並讓少年感受兩對父母的關心。因竹院有心理輔導員，本件並交心理輔導員為深入的個案諮商及親職輔導。（珠）

## 彰化地院辦理少年靜心禪坐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觀護人室為使受保護管束少年培養靜心與自我省思的能力，假彰化縣員林鎮的佛光山員林講堂，舉辦為期五個月的禪修活動，已於日前圓滿結業。

參與的成員在莊嚴肅穆的環境中，自然而然的沉澱平日煩雜不安的心思；在法師的帶領下，先從事身體的柔軟伸展操，接著開始靜坐學習禪修的要領。靜坐結束後法師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講述許多故事，引導少年隨時保持良善、自我反省的生活態度。少年在靜坐初期均感到身體的痠疼，但在鍛鍊下漸入佳境，對於參與活動均感有所收穫。（亨）

## 屏東地院捐贈原住民電腦設備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將已逾使用年限獲准報廢，仍具回收再利用效益之資訊設備，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經高等法院轉陳司法院同意，於確保資訊安全下，贈與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藉以協助成立「部落電腦教室」。

此次捐贈之目的，在期望更多善心人士及團體之參與，以拉近城鄉差距。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理事長梁明輝於受贈後指出，屏東地院為縣內率先協助籌募電腦之政府機關，依受贈之數量評估，將可望成立二個「部落電腦教室」；除感謝眞摯之關懷，使偏遠部落得到實質支持外，也希望部落學子在來日能對社會有所回饋。捐贈之資訊設備，包括電腦、印表機等總計約達七十件；預期在網路建構完成，藉由網際網路之連結，偏遠部落可跳脫地理環境限制，能直接接軌世界每個角落，同時許偏遠部落一個璀璨未來。（玲）

## 翁院長參加嘉院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本刊嘉義訊】延宕多年的嘉義地院院檢辦公大樓遷建工程，終於在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舉行動土典禮，司法院翁院長、吳檢察總長、高等法院張院長、臺南高分院沈院長、臺南高分檢陳檢察長、臺南地院翁院長、雲林地院王院長暨嘉義縣、市首長等多位長官貴賓，共同見證嘉義院檢新建大樓孕育誕生。

典禮由茆臺雲院長、洪威華檢察長共同主持，翁大院長、吳檢察總長擔任主典官，現場國樂飄揚，儀式莊嚴隆重。茆院長表示新建大樓建築主體工程預計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完工。新建工程配合基地自然生態規劃，通過綠量化、基地保水、日常節能及水資源四項指標審查，獲頒「候選綠建築證書」，同時採取開放空間設計，留設市民廣場、庭園休憩區，藉以增加與社區間之互動。落成啓用後除可改善辦公環境，提昇服務品質外，希望替嘉義地區營造優質綠建築。

翁院長致詞特別談到提昇硬體設備對司法服務有很大幫助，讓人民到法院如同到朋友家，得到溫暖的招待，民主國家司法是保障人權的最後一道防線，是保護人民的地方。典禮歷時五十分鐘，由主典官、陪典官動鍬後圓滿結束。

翁院長一行在下午三時二十分視察嘉院單一窗口，並至各科室慰問同仁辛勞，親切的與同仁及洽公民眾一一握手致意。接著舉辦座談會，茆院長報告業務：一、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二、繼續強化刑事訴訟交互詰問之實施。三、積極邀請民眾來院參訪，並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四、加強辦理民事調解業務。五、持續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保持優良績效。六、強化少年家事法庭相關業務。七、推動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認證。八、推動辦公大樓遷建案。九、鼓勵員工終身學習，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十、每月實施民刑紀錄業務檢查等事項。與會法官提出：解除法官考績設限、研究民事執行假日空屋拍賣可行性、法官法何時通過及職務宿舍設備等問題、翁院長表示會將所有問題帶回司法院研究，也期勉大家共同努力，相信人民對法官的信賴和尊重會愈來愈增加，以積德的心態辦好每件案件，付出的心血不會白費。（茹）

## 雄高分院庭長等訪視澎院刑訴新制

【本刊澎湖訊】高雄高分院蕭權閔庭長偕同高雄地院黃仁松庭長、陳威龍法官等一行，日前抵達澎湖地院訪視該院刑事訴訟新制施行迄今之運作現況，及其他相關業務與配套措施之執行情形。

蕭庭長等一行在王聰明院長的陪同下，首先至該院會議室調閱六、七月份庭期表及執行「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措施」與「提高證人到庭之具體措施方案」，及雙向視訊系統、遠距訊問設備之使用情形。隨後並觀察法庭開庭，瞭解書記官筆錄製作與法官指揮訴訟及檢察官、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之程序，並個別訪談審、檢、辯及書記官等，以深入瞭解新制整體運作現況並交換實施心得，對於該院落實新制與審、檢、辯間之共識甚表滿意。（陸）

（上接第一版）

##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黃○○於民國七十一年間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依當時有效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特定之罪者，於徒刑執行完畢「滿兩年者」得辦理登記。因聲請人於六十年間所犯之殺人未遂罪業已服刑完畢滿兩年，故主管機關准以辦理。

二、八十六年間，因聲請人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查驗交通主管機關乃依規定註銷其登記證。聲請人於知悉後亦未依規定申請補辦查驗。

三、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開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四、八十九年間聲請人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交通主管機關以其曾因殺人未遂遭有罪判決確定，依據修正後之前開處罰條例規定，否准其申請。聲請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乃以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刑事程序法
刑事程序法乃追訴與審判犯罪之程序規則，與法律正義之實現、人權之保障及犯罪之防制，息息相關。本書除就刑事程序法上現實而重要問題之闡釋例及最高法院之判例，對於刑事訴訟運作之參考用書。特別是引用或評論司法院之解員了解刑事訴訟運作之參考用書。
林山田 著
書號 1R15 定價八八〇元

學叢書
・經典
務問題
著
7月二版
350元

2001年11月
業組織及商
司法影響頗
章程、董事
股權證發
事均有大幅
見範架構，
問題亟待
布有諸多
分新法適
有所助益，
所法架構、
問題與解決
解釋函令
責人、主
事之實務運
益。本書主
・
章程設計
賠償責任
之規範
保證
大處分
範
範
範
股份
問題
憑證
聯路一段
5141078
3319972
9168499
有限公司

美國專利訴訟－攻防策略運用
產業法務與智財部門之實務界人士必備
10月新書 即將出版!!
前鴻海精密工業法務長 周延鵬推薦
「兩位博士有感台灣企業界和法律界極需經易了解美國專利訴訟規則和實務，乃結合美國專利法和民事訴訟法兩門專業，整合為《美國專利訴訟——攻防策略運用》一書，成為華人社會這方面的第一本中文書籍，其理論實務豐富，相信本書將有效協助台灣企業將之融合為企業競爭優勢條件，以早日實現台灣企業「技術自主」和「市場自主」的營運自由。」
周延鵬 於2004年8月8日
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政治大學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員
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資產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作者：王承守、鄧穎懋
定價：420元
本書精采內容
美國專利法介紹、聯邦專利法所定義之專利、專利侵害、專利訴訟及訴訟程序、損害賠償、被告之防禦、被告之反訴及確認之訴、專利授權及相關之訴訟、產業標準及相關之訴訟、專利訴訟策略之運用
更多好書 請至 www.angle.com.tw 元照法律網查詢選購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元照出版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徵律師及民、刑法務(諳電腦、網路)數名
意備歷寄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11樓 陳律師收
或e-mail:chen_ching_ho@yahoo.com.tw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高雄所 誠徵律師
履歷自傳請寄：高市中正四路二一一號18樓之5
電話：07-2516879 傳眞：07-2516700
E-MAIL：kclaw@chienyeh.com.tw

◎司法周刊92年合訂本出版了！
DB023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限量三百本，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